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告內，通告已連同通函(「通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Palaeontol Coöperatief U.A.、MIE Maple Investments Limited與Hammer Capital Asia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協議(經不時修訂)(「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不時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採取有關行動或步驟以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及實行。	730,138,160 (99.99%)	30 (0.01%)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69,420,323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決議案進行投票。
- (c)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g) 以下本公司董事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即張瑞霖先生、林瑋瑋先生及楊日泉先生。本公司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